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21-0653号
债券代码:128906 债券简称:奥瑞转债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01,股票简称:奥瑞金
债券代码:128906,债券简称:奥瑞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50元/股
转股日期:2021年09月17日至2026年02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086.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8,680.00万元。

2020年3月10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906SZ”。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8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奥瑞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70元/股。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6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扣除回购注销后因公司原业绩考核未达标而限制转股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10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售期股票4,418,072股后的总股本2,350,807,5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8日,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7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4.6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4.6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4.5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0年10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0039号)。

(5)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10月,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追溯调整。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9日,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6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4.5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0年10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0091号)。

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年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7,672,288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鉴于公司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7,672,288股,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52元/股调整为4.5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4.5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0107号)。

2021年6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追溯调整。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9日,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5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4.5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039号)。

(6)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9月,公司实施2021年第三季度末,尚未转股的可转债数量为394,604,000,200元,尚未转股的可转债数量为36,640,602张,公司于2021年第三季度转股变动情况如下:

转股性质	本次转股数量	本次转股比例	本次转股前数量	本次转股前比例	
一、限售期可转债转股	2,213,676	0.09	2,213,676	0.09	
二、无限售期可转债转股	2,213,676	0.09	2,213,676	0.09	
三、回购注销可转债	2,421,358,673	99.91	2,217,664	2,423,763,327	99.91
合计	2,423,749,549	100.00	2,217,664	2,426,167,213	100.00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10-8521191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奥瑞转债”股本结构表。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1-053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时间: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
(三)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莱西市莱州路668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魏文先生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750,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7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75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750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关于选举魏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750,201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8%,魏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3,75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775%。
1.02 关于选举陈祖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750,201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8%,陈祖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3,75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775%。
1.03 关于选举陈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750,201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8%,陈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3,75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775%。
1.04 关于选举刘政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750,201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8%,刘政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3,75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775%。
1.05 关于选举崔建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750,201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8%,崔建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3,75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775%。
1.06 关于选举李环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750,201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8%,李环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3,75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77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关于选举郭奕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750,201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8%,郭奕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3,75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775%。
2.02 关于选举李培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750,201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8%,李培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3,75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775%。
2.03 关于选举郭明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750,201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8%,郭明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3,75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775%。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关于选举郭奕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750,201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8%,郭奕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3,75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775%。
3.02 关于选举赵超群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750,201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8%,赵超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3,75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77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75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股数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情况:同意股数3,75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8%;反对股数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重新推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75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5%;反对股数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魏文、青岛德固特投资(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情况:同意股数3,75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5%;反对股数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推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75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股数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情况:同意股数3,75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8%;反对股数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重新推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75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股数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情况:同意股数3,75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8%;反对股数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见证律师:石鑫、周雷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1-054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魏文先生、陈祖平先生、陈丹女士、刘政刚先生、崔建波先生及李环玉先生共六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郭奕美女士、郭明阳先生、李培友先生及郭明阳先生共四人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担任的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12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6.56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7.7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38.8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授信、连带保证责任、抵押、质押等。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实际发生担保1,89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澳(烟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泰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保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常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澳(烟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泰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保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常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1	71,338.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烟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	14,000.0	8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烟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	3,300.0	13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烟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9	5,50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晶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9/10	1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烟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10	4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15	48,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16	14,4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烟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3	32,427.0	7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1/9/23	3,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烟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3	1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烟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6	11,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烟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6	28,000.0	2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烟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6	28,000.0	2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烟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7	15,000.0	2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1/9/30	12,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烟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30	12,413.9	26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340,300.0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烟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6	12,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1/9/6	8,3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烟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9	25,00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烟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10	2,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烟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10	2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烟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14	2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1/9/15	2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38,800.0		

截至2021年9月30日,2021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为219,911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为115,80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为104,111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3.74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0.42%。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担保被诉讼或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年7月23日,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依据《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80元/股(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年7月23日,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依据《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80元/股(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年7月23日,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依据《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80元/股(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